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捐助章程

78年12月26日第1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通過(經行政院衛生署79年1月3日衛署醫字第850280號函准予備查)

79年6月6日第1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經行政院衛生署79年7月2日衛署醫字第886685號函准予備查)

81年6月24日第1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經行政院衛生署81年7月17日衛署醫字第8151256號函准予備查)

88年12月27日第3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經行政院衛生署89年1月28日衛署醫字第89001263號函准予備查)

90年10月23日第3屆董事會第10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經行政院衛生署90年11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00067230號函准予備查)

93年6月29日第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經行政院衛生署93年8月31日衛署醫字第0930033967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7日修正第一條至第十五條(經行政院衛生署97年2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70200445號函許可)

103年5月21日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經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4695號函許可)

104年5月19日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經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4765號函許可)

105年11月17日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經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日衛部醫字第1061660881號函許可)

107年11月9日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經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70032264號函許可)

109年1月17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經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6日衛部醫字第1090025306號函許可)

111年11月4日修正第四條(經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3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759號函許可)

第一條 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捐(供)血醫療機構及建立無償捐血制度，辦理捐(供)血業務，提高醫療用血品質，保障病患權益，增進國民健康之目的，由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捐助設立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醫療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法人設於台北市中正區龍福里南海路3號3樓，並得經衛生福利部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法人辦理捐供血相關醫療服務及公益事業如下：

一、捐(供)血醫療服務與研究事項。

二、捐血事業之策劃與執行。

三、捐血制度之建立及用血安全之研究發展。

四、各地公私立醫療機構病人用血之採集、檢驗、血液成分製備、儲存與供應。

五、捐血人健康維護研究事項。

- 六、不適輸用血液之再生利用及安全處理。
- 七、戰爭或重大災變時大量用血之籌劃供應。
- 八、國血製劑之委託製造、儲存及供應。
- 九、其他相關血液事業之興辦，或捐供血公益事項之辦理。

第四條

本法人依醫療法規定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 一、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台北市北投區一德里立德路 123 號。
- 二、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基隆捐血站：基隆市信義區義和里信一路 14 號 1 樓。
- 三、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板橋捐血站：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3 段 27 號 2 樓。
- 四、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宜蘭捐血站：宜蘭縣宜蘭市進士里擺厘路 16 之 7 號。
- 五、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花蓮捐血站：花蓮縣花蓮市國慶里中山路 1 段 170 號。
- 六、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新竹捐血中心：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一路 215 巷 8 號。
- 七、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新竹捐血中心桃園捐血站：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文康街 61 號、63 號。
- 八、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新竹捐血中心苗栗捐血站：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為公路 282 號 1 樓、292 巷 1 號 1 樓。
- 九、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中捐血中心：台中市西屯區福安里台灣大道 4 段 1176 號。
- 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中捐血中心彰化捐血站：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中山路 1 段 348 號。
- 十一、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中捐血中心埔里捐血站：南投縣埔里鎮東門里北環路 222 號。
- 十二、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中捐血中心雲林捐血站：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漢口路 187 號。

- 十三、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高雄捐血中心：高雄市楠梓區惠豐里高楠公路 1837 號。
- 十四、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高雄捐血中心嘉義捐血站：嘉義市西區重興里博愛路 1 段 486、488、490 號。
- 十五、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高雄捐血中心台南捐血站：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永福路 1 段 85 號。
- 十六、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高雄捐血中心屏東捐血站：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忠孝路 295 號。
- 十七、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高雄捐血中心馬公捐血站：澎湖縣馬公市中央里中山路 62 號。
- 十八、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高雄捐血中心台東捐血站：台東縣台東市新生里四維路 3 段 198 號。

第五條 本法人由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捐助新台幣 6 億 9,362 萬 8,129.32 元（包括現金 3 億 6,832 萬 369.27 元及非現金資產鑑價 3 億 2,530 萬 7,760.05 元）設立，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

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任期四年。其中四人由衛生福利部推薦之人選充任之，另九人由本法人自行選聘。衛生福利部推薦董事人選，須就醫事、藥政、防疫及血液科技等專業領域推薦適當之代表。擔任本法人設立之捐(供)血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得由一人擔任董事。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副董事長襄助之。

第八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四年。

第九條 本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准。

- 董事長、董事與監察人違反前項所定章則者，視同違反本章程。
- 第十條 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後，向衛生福利部申報。
- 第十一條 本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限：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金融債券、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其他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得投資之項目及額度。
- 第十二條 本法人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第十三條 本法人及所設捐血中心、捐血站或其他附設機構之組織編制、工作人員管理、待遇支給及財務處理等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醫療法、民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